

#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05)雲縣中醫邦字第 17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南區抽樣審查指標

主 旨：函轉中執會南區分會，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新修訂之抽樣審查指標及其指標定義，請 查照。

說 明：依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 105 年 08 月 15 日中執南區(105)超字第 003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 函

會址：700 台南市中西區武聖路 197 巷 16 號

電話：(06) 2502912

聯絡人：李侑珣

Email：cmi.s226493@msa.hinet.net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105 年 8 月 15 日
收字第 246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中執南區 (105) 超字第 003 號

速別：

附件：南區抽樣審查指標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新修訂之抽樣審查指標及其指標定義，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07 月 28 日「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中醫總額共管會議 105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抽審指標之修訂內容如下—
  - (一) 指標 4「單一醫師申報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將每位醫師月平均申報 10 萬點，修改為 15 萬點。(詳細之指標內容及定義，請參考附件)
  - (二) 指標 10「療程 14 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比率」之指標閾值修改為「 $\geq 95$  百分位」，權重分數為「1」。
- 三、自 105 年第 4 季開始，依新修訂指標進行抽審。

正本：台南市中醫師公會、大台南中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嘉義市中醫師公會、嘉義縣中醫師公會

主任委員

陳志超